

# 國立清華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駐衛警察評審委員會 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2 年 12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 點：校本部行政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

主 席：張總務長祥光

紀錄：陳昭如

出席人員：戴念華委員（邱雪蘭副主秘代）、徐宗鴻委員、許榮鈞委員、陳惠茹委員、蔡德豪委員、沈之涯委員、蔡維天委員（謝豐帆老師代）、王慧菁委員、藍貫哲委員、鍾經樊委員（請假）、張琳委員、劉淑英委員、張繼瑩委員、陳琴惠委員、彭清誠委員、許俊仁委員、曾超然委員

## 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駐衛警察隊人力報告（詳附件一）

## 貳、討論議案

議案一、駐衛警察隊隊長及小隊長提名審議。

說 明：

1. 第十屆駐衛警察隊幹部任期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，總務長依本校駐衛警察隊幹部遴選辦法第三條規定，提名李志良接任隊長、許俊仁接任小隊長（詳附件二）。
2. 第十一屆駐衛警察隊幹部任期自 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，依本校駐衛警察隊幹部遴選辦法規定，幹部人選經駐衛警察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將陳請校長核定。

決 議：

1. 經無記名投票，14 票全票通過李志良接任隊長（投票當下委員共 14 人許俊仁委員迴避）
2. 經無記名投票，14 票全票通過許俊仁接任小隊長（投票當下委員共 14 人，許俊仁委員迴避）

議案二、修正「國立清華大學駐衛警察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軍訓室原隸屬清華學院並編列於本校組織章程中，111 年 2 月 1 日起因配合政府政策裁撤，故於本要點中刪除『軍訓室主任』（詳附件三）。

決 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## 參、臨時動議 無

## 肆、散會(12:33)

## 駐衛警評審委員會駐警隊工作報告

112年12月19日

## 一、駐衛警察隊人力編制沿革

民國45年，清華新竹建校之始，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安寧，依據「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」成立駐衛警察隊（以下簡稱駐警隊）置5人，民國47年增為7人，民國49年增加至14人，民國67年為加強維護原子爐安全，依據「清原計畫」專案擴大編制為45人。

90.12.26 行政院函示略以：「為配合政府改造，現有駐衛警應即凍結，出缺不補，並請檢討改委託民間保全業務辦理」；本校自92年1月起，各門門禁車輛管制勤務，逐步委由保全人員替代。目前駐警隊編制降至13人，另置有助理員11人、交通助理2人、車輛入校收費助理3人（不含收費工讀生及臨時人員）、發卡中心校園卡業務行政助理1人、臨時人員3人、南大校區2人及保全員17人，綜上合計兩校區安全維護與服務相關人員共52人。

## 二、駐衛警察隊人力現況

- （一）駐警隊同仁年齡老化問題浮現（今年的同仁平均年齡約59歲），至民國113年將減至11人，為因應校園生活圈日漸增大，維護校園安全之駐警人力卻愈來愈少，故本校於民國101年陸續經向原能會、教育部及行政院爭取駐警隊編制增額，本案於民國102年獲行政院同意駐警員額可增額5人，惟須由其他中央機關超額駐衛警移撥遞補，至今均未收到有意願移撥者報名。
- （二）本校自民國92年起開始雇用保全人力服務於第一線之門禁與車輛管制工作，本隊另於105年9月起陸續增聘11位助理配合全年度24小時輪班勤務。
- （三）為維持本隊辦公室正常運作、相關業務推動、緊急事件處理及人員休假等，校本部駐警隊至少需要24人輪服勤務，以維校園安全。
- （四）本隊另有二位交通助理員負責車輛違規取締及臨時交付之工作。

## 國立清華大學駐衛警察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（草案）

96.01.04駐衛警察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
96.01.18校長核定實施  
96.05.18駐衛警察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
96.06.07校長核定實施  
97.12.23駐衛警察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
98.01.21校長核定實施  
106.06.08駐衛警察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6.06.30校長核定實施  
112.12.27駐衛警察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協助總務處落實管理駐衛警察之勤務工作，並期使其進用、升職、考成、獎懲等能公正、公平、公開，以激勵服勤士氣，特設置駐衛警察評審委員會。（以下簡稱本會）
- 二、本會由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~~軍訓室主任~~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主任及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、職技人員代表一人、駐衛警察隊隊長、駐衛警察代表二人組成之。各學院教師代表之任期為二年，每年改選二分之一，職技人員代表任期為二年，駐衛警察代表任期為一年。
- 三、本會開會時，由總務長擔任主席，得邀請學生代表列席，如有必要亦得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委員會業務由總務長派員兼辦。
- 四、本會不定期召開評審會，審議事項如下：
  - 1、有關駐衛警察隊各種相關管理辦法。
  - 2、有關駐衛警察進用、升職、考成及解雇等重大爭議事項。
  - 3、有關駐衛警察記功、記過以上獎懲及申請專案績點事宜。
  - 4、其他有關駐衛警察勤務事宜。
- 五、本設置要點經本會討論通過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國立清華大學駐衛警察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

內容 條款	修訂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二點	本會由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 <del>軍訓室主任</del> 、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主任及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、職技人員代表一人、駐衛警察隊隊長、駐衛警察代表二人組成之。各學院教師代表之任期為二年，每年改選二分之一，職技人員代表任期為二年，駐衛警察代表任期為一年。	本會由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主任及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、職技人員代表一人、駐衛警察隊隊長、駐衛警察代表二人組成之。各學院教師代表之任期為二年，每年改選二分之一，職技人員代表任期為二年，駐衛警察代表任期為一年。	本校組織章程自111年2月1日起中已無教官室編制，故配合移除。